

永安市五一路 546 号二层 15 间商业服务用房 分别招租方案

一、项目简介

1、租赁标的：永安市五一路 546 号二层 15 间商业服务用房，
分别出租。

(1) 上述租赁标的均无单独产权证，共用一本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永房权证字第 20083071 号，土地使用权证为永国用

(2008) 第 40064 号，地类（用途）店面，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租赁标的为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产权明晰。租赁标的的建筑面积以实际为准，若实际面积与计租面积不一致的，则租金及交易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2) 租赁标的租金底价、交易保证金等详见租赁标的基本情况表

租赁标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租赁标的	建筑面积 (m ²)	挂牌价 (元)	交易保证金 (元)
1	永安市五一路 356 号商业服务用房	37.5	1,500.00	5000
2	永安市五一路 362 号商业服务用房	18.5	780.00	3000
3	永安市五一路 366 号商业服务用房	45.1	1,800.00	5500
4	永安市五一路 376 号商业服务用房	28	1,150.00	4000
5	永安市五一路 380-1 号商业服务用房	28.26	1,160.00	4000
6	永安市五一路 380-2 商业服务用房	23.7	1,000.00	4000
7	永安市五一路 386-1 号商业服务用房	22.2	930.00	3000



8	永安市五一路 386-2 号商业服务用房	21.4	900.00	3000
9	永安市五一路 396 号商业服务用房	24.1	1,010.00	4000
10	永安市五一路 398 号商业服务用房	24.1	1,010.00	4000
11	永安市五一路 400 号商业服务用房	38.8	1,550.00	5000
12	永安市五一路 407 号商业服务用房	21.76	910.00	3000
13	永安市五一路 418 号商业服务用房	38.5	1,540.00	5000
14	永安市五一路 416 号商业服务用房	24.65	1,010.00	4000
15	永安市五一路 372 号商业服务用房	16	670.00	2000

(3) **挂牌价**：详见租赁标的基本情况表。挂牌价为租赁标的每月租金底价（含税）。

(4) **租赁及优先权情况**：永安市五一路 368-1 号、372 号两间商业服务用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永安市五一路 386-2 号商业服务用房元租赁合同将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其余 12 间商业服务用房原租赁合同到期时间均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永安市五一路 368-1 号、372 号两间商业服务用房除外，其他商业服务用房的原承租方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不放弃优先权的原承租方须提供报名材料和缴纳交易保证金参与竞价，行使优先承租权。

2. **租赁用途**：商业服务。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用途。**严禁将该房屋用于餐饮经营、熟食加工、生鲜售卖、明火作业等**。承租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房屋使用、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 **租赁期限**：3 年。

4. **免租期**：无免租期。

5. **租金支付方式**：承租方应于房屋租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将首期租金支付到出租方指定银行账户。

6. 履约保证金及其支付方式：承租方应在房屋租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向出租方支付 3 个月租金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押金）。

7. 租金递增方式：不递增。

8. 交付时间：出租方应于承租方付清首期租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标的移交给承租方使用。

9. 特别提示：

(1) 租赁标的以现状出租、移交，实际状况以看样为准。若实测面积不足，租金不予调整。

(2) 意向承租方在报名前应对本次出租标的数量、质量和状况进行看样，标的数量、质量和状况以现场看样的实物为准，出租方与交易中心对其标的数量、质量和状况不作任何保证，不再因现场数量差异或质量状况等对标的租金进行调整。交易中心不对现场状况、标的数量和质量等具体情况作出任何保证，不对现场状况或标的数量及质量等具体情况变化作出任何解释，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以上租赁标的分别招租。同一意向承租方在符合竞租条件的前提下可报名竞租单个标的或多个标的，报名竞租多个标的的，需针对每一个标的交纳足额竞价保证金。

二、意向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报名截止日在福建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查询情况意向承租方不存在失信记录；报名截止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



信被执行人查询没有找到意向承租方相关的结果】。

3、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三、意向承租方（承租方）应接受的主要租赁条件

1、承租方应在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和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2、其他交易条件以本项目完整公告及其房屋租赁合同等附件约定为准。

四、竞价方式：7、15 号租赁标的采用网络竞价、正向多次、价高者得的方式，其他租赁标的采用网络竞价在、正向多次、原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其他约定

1、租赁标的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场交易，首次披露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2、招租信息披露公告渠道应不少于五个。

3、成交结果公示发布渠道不得少于 3 个。公示内容包括出租标的名称、承租方简况、租赁价格、监督电话等，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盖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